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76
- 2、采购项目名称：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宿舍楼智能控电管理系统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2 年（正常使用下硬件终身保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制造商与供应商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供应

商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制造商及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漯河市民之家五楼5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

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https://ggzy.ds.j.luohe.gov.cn/suite/authorize/e090d9885a534dacb0e0103fd1cde816/1?redirect_uri=https%3A%2F%2Fggzy.ds.j.luohe.gov.cn%2Fenti

nfo%2FproxyApi%2Foauth%2FtokenLogin&logout=1) 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本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5、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咨宏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城金融大厦 1 号楼
110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71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5-3371719